

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
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
下:

1.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
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水枫泊工程有限公司(企
业名称)。

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,属于小
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
称),

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水枫泊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业可不填报;

2.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,如未填写,按无效响应处理;填写不实,按提供虚
假材料处理;

河南水枫泊工程有限公司

17

李学敏